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建新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实缴出资	1014.525万元
住所	德清县雷甸镇工业功能区
邮编	313219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355367936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建新、陈含之、黄倩娟；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今；
-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陈建新系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含之系陈建新女儿，黄倩娟系陈建新母亲。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9,576,096	直接持股 15,030,000 股，占比 28.926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546,096 股，占比 66.485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95.4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88,596 股, 占比 55.79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87,500 股, 占比 39.62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9,216,096 股, 占比 94.7192%	直接持股 14,670,000 股, 占比 28.233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546,096 股, 占比 66.485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94.71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28,596 股, 占比 55.09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87,500 股, 占比 39.62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9月19日，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3600000股，减持后其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28.9261%变为28.2333%。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内部原因减持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合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2、证券人持有名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4月21日